

### 示范格式三

##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东胡集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东胡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涟水县东胡集镇华东桥拆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东胡集镇华东桥拆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淮安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涟水县东胡集镇华东桥拆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淮安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清华（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